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羊中心站 5# 储油罐 (3000m³) 大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18 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羊中心站 5# 储油罐 (3000m³) 大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沧州市黄骅市羊三木回族乡羊三木村中国石油大港油田第六采油厂羊中心站院内, 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 17' 31.46", 北纬 38° 26' 44.77"。厂区北侧、西侧均为空地, 东侧为老 205 国道。南侧为羊注水站和造纸厂。

建设内容: 项目主体工程为羊中心站 5# 储油罐 (3000m³) 大修改造, 公用工程为项目供排水、供电等; 环保工程为降噪措施。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委托,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羊中心站 5# 储油罐 (3000m³) 大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取得黄骅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 审批文号为: 黄环表 [2022]019 号。

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开工建设, 2023 年 10 月 25 日工程竣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项目无需单独申请排污许可证。企业最近一次排污许可证办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200007182589087003T, 有效期限: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273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3.66%。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涉及范围。

验收组:

邵玉坤 李刚 同玉 汪亮 袁进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预计投资287.7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3.48%，实际投资27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不变为10万元，占总投资的3.66%。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无变动。投资的变化原因主要为设计阶段造价与施工阶段物价变化有关。

5#罐产生的大小呼吸废气不再经VOC管道和阻火器后由羊中心站的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而是由连续式储罐挥发气增压回收装置回收，回收的油气经管道引至站内天然气系统。无有机废气排放，无废活性炭产生。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判定，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站内无需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储罐呼吸废气，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罐顶预留安装VOC回收工艺管道和阻火器依托羊三木联合站的连续式储罐挥发气增压回收装置回收后送入站内天然气管道系统综合利用，站内无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5#罐配套装置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定期清罐产生油泥为危险废物，委托具有转运、处理相应危险废物类别的单位在厂内进行，由负责清罐的有资质单位在清罐结束后直接进行转运、处置，清理出的油泥不在本单位内暂存。

站内无需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组：

王洪岭 石蓉

李翔 周玉

冯岩 袁昆

王洪岭

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至14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企业生产负荷为75%以上,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监测

经监测,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3\text{mg}/\text{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61\text{mg}/\text{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噪声监测

经监测,项目南、西、北各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7dB(A),夜间最大值为47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项目东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8dB(A),夜间最大值为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3) 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站内无需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4) 固体废弃物

定期清罐产生油泥为危险废物,委托具有转运、处理相应危险废物类别的单位在厂内进行,由负责清罐的有资质单位在清罐结束后直接进行转运、处置,清理出的油泥不在本单位内暂存。

站内无需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噪声排放达标,无废水外排,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补充意见

无。

2023年12月18日

验收组:

邵磊 王洪岭 李翔 周玉 冯芳 袁斌 (X) 田子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羊中心站5#储油罐（3000m³）大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

年 月 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王洪波	中国石油大港油田第六采油厂	科长	18002022872	王洪波
成员	袁永先	河北润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083	袁永先
	张月苍	河北木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8631790192	张月苍
	邓福利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439	邓福利
	石蓉	中国石油大港油田第六采油厂工艺研究所	工程师	022-25947867	石蓉
	周玉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0317-5679208	周玉
	李翮	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15076110299	李翮